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0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天賜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9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天賜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黃天賜與曾啟芳為鄰居，2人素有嫌隙，黃天賜竟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113年2月14日22時許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前，向曾啟芳恫稱：「ㄟ哄幹哩落來(臺語：意旨你有種就下來)，不然我要砸車了」等語，以此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曾啟芳，使曾啟芳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(二)俟黃天賜為上開恐嚇之語後，另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於上開同一時、地，以磚頭砸曾啟芳所有之車號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，致該機車前方車殼、大燈燈罩、方向燈罩及防風殼均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曾啟芳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黃天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曾啟芳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(三)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、刑案現場照片以及估價單、收據。

三、核被告就犯罪事實(一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；就犯罪事實(二)所為，係犯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

併罰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、合法途徑解決爭端，竟恣意以犯罪事實(一)之言論恫嚇告訴人曾啟芳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，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威脅，另手持磚頭毀損告訴人所有之機車，致該機車前方車殼、大燈燈罩、方向燈罩及防風殼損壞而不堪使用之財產損害結果，所為實有不該。復考量被告犯後態度，且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；兼衡本件犯罪動機、手段及造成告訴人財產上損害之程度，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故不揭露），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服勞役、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被告犯本案犯罪事實(二)毀損所用之磚頭，因未據扣案、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有，且衡情應非違禁物，本院審酌此類物品非難取得，顯乏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為免耗費無益之執行情序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張瑋庭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1 刑法第305條

02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3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4 刑法第354條

05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6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07 金。